

康乐人生 B 款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告知书

尊敬的_____女士/先生：

感谢您投保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康乐人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您在得到保险保障的同时，还**免费**享有如下所述的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如下内容请您阅知，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331。

1、按照您投保康乐人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的基本保额，您可以享受如下服务项目

	会员资格	服务项目	各服务项目的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15万	1、电话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1次+挂号预约服务1次 3、电话会诊1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1次	项目1不限次数 项目2、3、4中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5-45万	1、电话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1次+挂号预约服务1次 3、电话会诊1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1次	项目1不限次数 项目2、3、4中可选择其中任意两项服务 (服务项目可以重复,但累计服务次数不超过2次)
<input type="checkbox"/>	45万及以上	1、电话医疗咨询服务 2、全程导医导诊1次+挂号预约服务1次 3、电话会诊1次 4、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1次 5、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1次	项目1不限次数 项目2、3、4中可选择其中任意三项服务 (服务项目可以重复,但累计服务次数不超过3次) 项目5仅限一次

注：上述各项服务仅限于服务有效期内且等待期（**等待期 90 天**）后（续期客户零等待期）针对保单所列重大疾病范围内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确诊首次罹患。“电话医疗咨询服务”不受等待期限制。

2、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且过犹豫期后，康乐人生 B 款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自保单生效时间起为一年，每年到期自动续期一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提前告知您。

3、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关注服务供应商“**医加壹健康**”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中心”-“**非激活码激活**”填写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即可享受服务，如有健康服务问题您可直接拨打：**010-80697888** 咨询，客服工作时间每日：**09:00-17:00**

(1) 电话医疗咨询服务：医生工作时间每日 8:00-22:00，您在“医加壹健康”微信公众进行预约，医生在服务时间内根据客户预约时段回拨您电话提供咨询服务，每次通话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以下 4 项服务需要您在线提交服务申请并根据页面提示上传必要资料，经服务供应商审核通过后享受相应服务：

(2) 全程导医导诊：服务供应商于您提出预约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响应，提交完整必要资料及服务资格经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您可指定医院指定科室，不可指定医生；同时提供当次就诊的全程导医导诊的专业医护陪诊，提供代挂号、取药等服务。

(3) 电话会诊：服务供应商在您提出预约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响应，提交完整必要资料及服务资格经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如涉及病理复核，医院病理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时效内），服务供应商为您推荐国

内相关医学专业匹配的专家、为您提供专业的电话会诊，会诊后出具书面报告；于服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解读。

- (4) 国内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供应商在您提出预约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响应，在您提交完整必要资料及服务资格经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
- (5) 国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供应商在您提出预约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响应，在您提交完整必要资料及服务资格经审核通过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为您匹配及推荐合适的专家，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专家根据您的病情、诊断结果和现有治疗方案提供第二诊疗意见并出具二诊书面报告；除特殊情况外，服务供应商将中文版的书面报告发送给您。

其他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 (1) 康乐人生 B 款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康乐人生 B 款保险产品计划的被保险人提供在合同约定以外的附加服务，**此附加服务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和随时终止康乐人生 B 款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
- (3) 根据基本保额的不同，被保险人所能享受的免费服务项目不同；且服务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有一份康乐人生 B 款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如变更基本保额，服务项目及次数将自变更之日起按有效基本保额确定。
- (4) 在您使用增值服务过程中，如在服务供应商未向您发送预约启动短信通知之前，您通知服务供应商取消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计算该次服务已使用；但对于服务供应商预约启动通知后接到您取消预约服务的，您的取消行为无效，服务供应商视同客户已使用该次服务；
- (5) 增值服务不承担被保险人因任何既往症导致的服务需求（电话医疗咨询服务除外）；增值的服务的提供与保险可否理赔无关；
- (6) 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的病例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提供商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7) **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都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同样，专家的建议也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
- (8) 被保险人所能享受的免费服务项目自保单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